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0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3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1日
聲請人	鍾日城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苗栗 1 地方檢察署106年執更緝戊字第106號及107年執更戊字第1242號執行指揮書 （下合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 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 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 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 3 庭提出聲請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03號鍾日城聲請案